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邵) 应急罚〔2024〕103号

被处罚人：邵阳县祥瑞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3M4LCB1G6K) 性别：女 年龄：48
主要负责人：李丽梅

身份证：432621197212129 邮政编码：422112 联系电话：139755419
家庭住址：湖南省邵阳县金称市镇大兴村16组12号
所在单位：邵阳县祥瑞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邵阳县金称市镇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5月17日，邵阳县应急管理局烟花爆竹股联合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邵阳县祥瑞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2024年5月17日邵阳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下达了询问通知书要求邵阳县祥瑞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李丽梅、简朝阳、卢军，于2024年5月20日到邵阳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受询问；2024年5月20日对邵阳县祥瑞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李丽梅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讯问笔录》，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李丽梅陈述“2024年5月17日，邵阳县应急管理局烟花爆竹股联合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邵阳县祥瑞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未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组织制定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属实；

2024年5月20日对邵阳县祥瑞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李丽梅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讯问笔录》，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李丽梅陈述“2024年5月17日，邵阳县应急管理局烟花爆竹股联合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邵阳县祥瑞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属实。

2024年4月16日，经审批立案后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18日制作了《案件调查报告》，18日经法制部门审核，并报经相关领导审批同意，以上违法事实及证据系我局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公司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提出异议，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2024年5月22日，我局向邵阳县祥瑞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李丽梅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邵阳县祥瑞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行为作出人民币贰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李丽梅当天签收了执法文书，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陈述和申辩。

我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该公司在烟花爆竹搬运作业人员没有烟花爆竹储存作业资格证正在进行搬运烟花爆竹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邵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需要依法进行处罚。

主要证据：

- 1、《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各一份，证明邵阳县祥瑞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未组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 2、对邵阳县祥瑞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李丽梅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邵阳县祥瑞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未组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 3、对邵阳县祥瑞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简朝阳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邵阳县祥瑞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未组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 4、邵阳县祥瑞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各一份，证实该店属于合法的（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5、邵阳县祥瑞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李丽梅及简朝阳身份证、主要负责人资格证复印件各一份，证实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身份信息属实；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违法行为情节和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未履行任一项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邵阳县非税收入管理局，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县支行，账号 8530031100000057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